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可能提出透過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全面收購民安控股之建議及
包括建議撤銷民安控股股份的上市地位**

**不增加聲明
及
澄清公告**

不增加聲明

中保國際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透過致民安控股董事會函件知會民安控股，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每10股協議股份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之代價將不會增加。

民安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繼發表本聲明後，中保國際將不獲准許增加每10股協議股份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之代價，惟收購守則第18.3條規定之非常特殊情況者除外。

澄清

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董事會謹此澄清鄭先生(民安控股之執行董事及香港中保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於該公告日持有93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因此，民安控股董事於該公告日持有1,06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

謹請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會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不增加聲明

中保國際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透過致民安控股董事會函件知會民安控股，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每10股協議股份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之代價將不會增加。

民安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繼發表本聲明後，中保國際將不獲准許增加每10股協議股份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之代價，惟收購守則第18.3條規定之非常特殊情況者除外。

澄清

載於該公告第13及14頁，民安控股董事於該公告日持有1,04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當中91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由鄭國屏先生(「鄭先生」)之配偶及子女持有。鄭先生為民安控股之執行董事。

此外，載於該公告第19頁「中保國際的資料」一節中第二段，鄭先生(為民安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董事)持有91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民安控股已發行股本約之0.03%。

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董事會謹此澄清鄭先生之配偶及子女於該公告日持有930,000股(並非91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因此民安控股董事於該公告日及股權收購完成後(但在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前)持有1,060,000股(並非1,04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

作為說明，於該公告日、於完成股權收購後但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前，及於完成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後(假設該協議生效)，載於該公告第13及14頁的民安控股之股權架構及其相關附注應屬如下：

名稱	於該公告日期		於完成股權收購後 但完成全面收購 建議前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股權收購及 全面收購建議後(假設 該協議生效)之股權架構	
	持有	佔民安控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	佔民安控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	佔民安控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民安控股 股份數目		民安控股 股份數目		民安控股 股份數目	
中保國際(附註1)	102,949,000	3.54	1,492,196,000	51.34	2,906,384,000	100.00
香港中保及汶豪(附註2)	1,389,247,000	47.80	0	0.00	0	0.00
長江集團(附註3)	609,290,000	20.96	609,290,000	20.96	0	0.00
民安控股董事(附註4)	1,060,000	0.04	1,060,000	0.04	0	0.00
公眾(附註5)	803,838,000	27.66	803,838,000	27.66	0	0.00
總計	<u>2,906,384,000</u>	<u>100.00</u>	<u>2,906,384,000</u>	<u>100.00</u>	<u>2,906,384,000</u>	<u>100.00</u>

附註：

1. 中保國際之權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舍亞中國資產有限公司持有。
2. 香港中保直接持有1,388,761,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汶豪持有486,000股民安控股股份。
3. 長江集團之權益由MBIL持有。
4. 13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由民安控股之非執行董事胡志雄先生持有及93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由民安控股之執行董事鄭國屏先生之配偶及子女持有。
5. 此包括分別由宋曙光先生所持之10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及謝一群先生之配偶所持之24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宋曙光先生及謝一群先生均為中保國際之董事。

謹請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會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承董事會命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碧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各中保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有關民安控股集團所作出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保國際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民安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只限於與民安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只限於與由民安控股集團作出有關)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民安控股集團之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民安控股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彭偉先生、鄭國屏先生、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劉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帆先生、胡志雄先生、葉德銓先生、馬勵志先生及康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王熹浙先生、俞自由女士及李彥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中保國際之網址(www.ciih.com)及民安控股之網址(www.mahcl.com)內刊登。